**监督索引号53042200631801000**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澄江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市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加强财源建设和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推进基本公共均等化财政政策。指导镇（街道）财政所的业务工作。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财政、税收、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制定和监督执行财政、财务、会计、国有资本金管理的规章制度。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工作。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澄江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澄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拟订地方财政体制政策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4．按分工负责地方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组织起草税收和政府非税收入实施细则。提出地方税收政策调整建议。拟订地方税制改革方案，提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建议。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5．组织拟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国库资金管理职责。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财政专户。负责市级行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工资统一发放。

6．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承担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管理职责，提出全县政府性债务规模控制和债务结构调整建议，指导和监督镇（街道）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

7．按规定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牵头编制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8．拟订政府性基金管理制度，监督管理政府性基金收支活动。审核并汇总编制市级政府性基金预决算草案，提出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建议。

9．组织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监缴市级国有资本收益。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社会保险基金的财政监管工作。

11．参与拟订市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2．负责管理会计工作。拟订会计管理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新冠疫情防控任务仍然艰巨，同时，受金融政策收紧和长久熔断机制等因素的影响，澄江财政运行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玉溪市委及澄江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高质量财政发展新理念，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强化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抓实财政监管，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压减一般性和非急需、非重点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充分发挥财政引擎作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二是向上争资成效明显。三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做好债券项目储备。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五是高效盘活存量资金。

2．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一是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减。二是坚持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变。三是坚持涉农资金精准投放不变。四是坚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变。

3．保障改善民生提质增效。一是重点保障科教文旅事业优先发展。二是贯彻“稳就业”政策落实。三是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四是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4．规范国有资产和金融管理成效显著。一是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二是扎实开展防非处非工作。三是强化财政金融监管服务。

5．财税改革稳步纵深推进。一是全面推进电子化票据改革。二是有序推进国有企业改革。三是大力推进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四是有效推进政府采购电子信息化。五是积极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

6．财政从严治党全面加强。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压实管党治党责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新时期党的建设新要求，坚持依法理财，强化责任担当，夯实全面从严治党基础。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4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

1．澄江市财政局（本级）。

2．澄江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澄江市国库支付中心。

4．澄江市国资金融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1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2人（含行政工勤人员6人），事业人员35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离退休人员2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3人。

实有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收入合计2,002.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02.67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含教育收费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对比,本年收入增加434.80万元，增长27.73%，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入490.09万元房屋转让土地出让金，列入本年预算收支。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支出合计2,112.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5.81万元，占总支出的73.65%；项目支出556.57万元，占总支出的26.35%；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本年支出增加591.31万元，增长38.87%，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入490.09万元房屋转让土地出让金，列入本年预算收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财政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555.81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207.48万元，增长15.3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工资保障水平的增加。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438.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2.4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16.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市财政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56.57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383.82万元，增长222.18%，主要原因是2018年拨入490.09万元房屋转让土地出让金，列入本年预算收支。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是：

土地出让金490.09万元，主要是2018年我局处置办公楼应缴纳的房屋转让土地出让金，2018年已拨入，列入本年预算收支。

信息化建设28.5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部门预算管理、工资统发、票据管理、档案管理等11个财政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费、互联网专线使用费、移动数据专线使用费、电信电路租用费、办公设备更新费、办公设备耗材费。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7.04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用区域安保、清洁服务等物业管理费、财政政策业务综合培训、处置非法集资等项目。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9.90万元，主要是财政绩效管理项目经费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1.00万元，主要用于机构事务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9.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4.78%。与上年对比增加72.52万元，增长4.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的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25.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7.58%。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688.36万元、信息化建设支出28.54万元、财政委托业务支出9.90万元、事业运行支出470.69万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7.04万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万元。（PS：因“四舍五入”的原因，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各分项之和等于1,225.53万元，与总和有-0.01万元的差值。）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6.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5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支出59.28万元、事业单位退休支出7.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86.1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2.98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79.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03%。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26.12万元、事业单位医疗19.8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33.52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08.3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8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100.91万元，用于购房补贴7.40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8.56万元，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42.2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42.29%。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公务接待费用明显减少。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20年减少0.69万元，下降16.0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0.00万元，下降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69万元，下降16.01%。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减少0.69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3.62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00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3.62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3.62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624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对抚仙湖保护项目情况调研、防范金融风险专项督查、财政经济运行调研、休耕轮作专项资金督查、乡村振兴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市财政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4.45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11.88万元，减少10.2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和上级有关政策，努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节约行政成本导致。机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9.11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3.94万元、电费2.85万元、邮电费1.35万元、差旅费23.81万元、会议费0.80万元、培训费3.22万元、公务接待费3.62万元、工会经费12.38万元、福利费15.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13万元。（PS：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机关运行经费分项之和等于104.46万元，与总和有0.01万元的差值）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澄江市财政局资产总额71.4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4.19万元，固定资产44.77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程0.00万元，无形资产2.53万元，其他资产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49.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32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万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万元。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71.49 | 24.19 | 44.77 | 0.00 | 0.00 | 0.00 | 44.77 | 0.00 | 0.00 | 2.53 | 0.00 |
| 填报说明： |
| 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
|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澄江市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澄江市财政局对2021年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项目8个，其中，自评等级为“优”的7个，“良”的1个，“中”的0个，“差”的0个。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10－附表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200631801111**